

購股權有效期：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(三(3)年)
(包括首尾兩天在內)

購股權的歸屬期：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一年可予行使

授出代價： 於接納購股權授出後各承授人繳付1.00港元

在所授出的80,000,000份購股權當中，45,000,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以下本公司董事，佔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.9%。詳情如下：

董事姓名	職位	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
Cheng Jerome 先生	主席兼執行董事	15,000,000
袁偉濤先生	執行董事	15,000,000
郭燕女士	非執行董事	15,000,000

根據上市規則第17.04(1)條及購股權計劃，有關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。

除上文所述者外，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，概無授出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、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(定義見上市規則)或其各自的聯繫人(定義見上市規則)。

釋義

於本公佈內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：

詞彙	釋義
「董事會」	指 董事會
「本公司」	指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，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
「董事」	指 本公司董事
「港元」	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

「香港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「上市規則」	指	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
「購股權」	指	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
「購股權計劃」	指	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
「股份」	指	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.01美元之普通股
「聯交所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「美元」	指	美國法定貨幣美元

承董事會命
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
 主席
Cheng Jerome 先生

香港，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執行董事為 *Cheng Jerome* 先生及袁偉濤先生；非執行董事為郭燕女士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、劉二飛先生及陳志強先生。